200-4-1

間

:

民

國

六

十

六

年

六

月

廿

八

日

上

午

九

時

##

分

畤 內 政 部

都

市

計

福

委

員

會

第

\_

 $\bigcirc$ 

O

次

委

員

會

議

紀

錄

000

# =

地

Ų,

:

本

部

\_\_\_\_

爆

簡

報

室

25

列

席

:

詳

見

會

議

紦

錄

獞

出

席

委

:

詳

見

會

議

紀

餓

海

\*\*

宜

蘠

本

會

窠

九

九

次

委

員

會

惷

紀

錄

:

決

議

:

確

定

0

Ŧ,

主

席

:

張

乗

主

任

委

員

紀

鐌

:

郭

建

民

4

傭

柔

運

項

:

4

閉

於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沤

爲

新

竹

縣

變

更

新

竹

都

市

ተ

蟗

第

號

公

風

部

份

用

地

爲

機

刷

用

地

案

,

Ú

經

本

會

66

4

22

驾

九

七

次

會

潚

决

議

:

本

案

應

請

台

橙

省

政

府

逐

詢

行

政.

院

國

科

會

查

明

有

否

妨

礙

新

竹

科

學

I.

業

園

品

計

畫

如

無

妨

礙

則

准

予

備

案

,

否

則

殺

還

台

灣

省

政

4

重

予

硏

擬

紀

錄

在

卷

0

玆

准 台

燈

省

政

府

56

6.

8

大

大

府

健

29

字

第

五

六

九

八

號

X

復

:

准

行

政

院

或

科

會

66

5

31.

(66)

台

曾

合

字

寒

五

七

號

函

復

表

示

贊

同

,

且

此

項

變

更

樦

於

宜

显

之

規

劃

開

砂

並

無

影:

響

,

仍

請 准 予 傭 案 L\_\_\_ 等 由 到 部 , 特 再 提 請 討 論

決 譿 : 准 予 備 案

0

性 特 定 台 瀅 區 甲 省 南 政 府 變 55 電 5 站 10. 都 六 市 六 計 府 賽 建 ----四 案 字 , 第 業 \_\_ 經 台 燈 八 74 省 -33 20 委 號 A 會 爲 第 台 中 縣 八 次 變 會 更 議 台 中 審 謶 港

泱 議 : 准 予 備 案

0

通

過

,

檢

附

說

報

請

備

案

等

由

和

띪

,

特

提

請

討

論

:

旦 部 准 份 台 農 麿 業 省 晶 政 爲 府 I 66 業 6. 矗 2 計 ナ 六 毒 V.F ----案 侓 , , 四 業 字 經 第 台 五 攤 ρu 省 \* 都  $\bigcirc$ 委 = 會 號 第 逐 爲 = 變 八 更 次 桃 會 園 謙 都 \* 市 恚 計 通 賽

決 議 : 准 予 備 案

過

,

檢

附

圔

親

報

請

備

案

等

由

到

部

, 特

提

請

討

綸

•

八

討

論

事

項

:

(-)准 台 营 毟 政 書 Ħ 65 12 案 28 府 業 經 熚 台 20 字 档 第 雀 都 九 冭 八 會 ナ 65 65 ρu 10. 7. ДŪ 14. 28. 號 逐 第 爲 高  $\equiv 0$ 速 次 公 會 路 \* 新 無 竹 譿 交 通 流 過 道 附

論 :

檢

附

圖

說

及

人

民

或

更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\*

韽

綜

理

表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,

特

提

請

討

近

特

定

區

計

\_\_\_

,

決 籮 : 本 業 計 東 養 显 案 特 諦 定 台 温 性 計 書 案 凚 之 協 相 訓誦 35 行 位 置 政 院 • 國 範 軍 科 會 及. 提 土 具 地 興 使 擬 用 訓 分 晶 中 之 祀 新 合 竹 等 資 科 料 學 I 後

於台灣

o

(-)捐 66 於 6 台 10. 欆 第 雀 政 九 决 九 次 X 會 爲 浅 高 速 決 議 公 路 : 碭 -7 む 梅 予 交 流 保 道 留 \_\_ 附 近 紀 錄 特 在 定 譽 晶 , 計 特 害 再 提 案 請 , 討 前 經 論 本 : 盘

決 議 : 本 案 請 , E. 特 台 姑 定 Ô 准 1 法 區 脬 省 定 計 案 政 禁 耆 府 诵 建 大 於 渦 拟 部 將 , 份 限 惟 來 係 通 住 , 爲 就 舣 宅 兖 現 檢 區 況 發 討 內 予 4 本 倘 搶 以 特 缺 乏 ቃ 圖 定 濫 定 區 必 建 計 要 , 之 情 缺 瘡 乏 公 時 軍 鐅 共 及 予 體 閵 IJ 設 規 妥 施 及 地 書 爲 用 樽 方 規 地 劃 實 想 配 際 置 設 , 情 但 置 ,

形

應

0

本

明 零 書 星 者 工 , 業 E 屉 圖 , 定 不 之 依 零 I 星 業 工 主 業 管 區 幾 瀌 BA 配 核 合 准 鄰 計 近 費 便 設 用 廠 分 而 屈 被 依 撤 法 餾 予 I 以 業 俢 用 正 地 籍 0

推 附 , 檢 近 台 咧 特 艦 定 省 8 說 區 政 及 計 府 公 春 56 民 1. 或 零 10. P ÷ , 們 六 粪 所 府 ¥III, 提 台 熚 繿 24 意 省 見 字 都 審 駕 鑉 委 九 會 綜 65 65 理 9 10. 六 表 7. 報 14 號 第 逐 請 爲 核 定 高  $\equiv$   $\equiv$ 速 等 次 由 公 會 到 路 識 苗 部 審 栗 . 羲 交 特 通 提 流 過 道 請

討論:

决 特 膏 大 船 份 倸 現 况 予 以 劃 定 , 缺 乏 摮 禮 規 劃 構 想

蕃 : 本 案 怙 E 准 逾 定 昭 法 區 案 定 計 禁 通 過 庭 期 0 惟 限 下 , 爲 列 就 = 発 繿 發 應 生 搶 請 台 建 詹 濫 省 建 情 政 KŦ 搴 於 及 將 顧 來 及 地 通 盤 方 檢 實 際 討 , 但 本 情

予 修 正 規 0

定 虚 計 缮 冊 妥 掛

(+)部 份 I 業 區 或 零 星 I 業 區 與 住 宅 區

規 割 適 常 之 綠 帶 或 道 路 以 否 涌 離

o

及

其

他

使

用

分

區

相

互

混

维

,

應

特

形

本

應

於

劃

口 部 將 來 份 都 較 具 市 規 **4.**8 展 模 達 之 到 仕 相 宅 當 歷 階 內 毁 , 必 缺 要 芝 慣 必 大 要 住 之 宅 公 共 區 面 設 施 槓 時 用 地 予 以 配 妥 置 爲 , 規

設 置

(三) 涨 御 I 業 品 之 李 星 I 業 品 爊 伴 可 規 圖 爲 I 業 區 使 用

零 星 I 業 區 不 依 工 業 主 管 機 核 1 計 春 設 廠 m 被 撤 銷 I

(PY) 開 於 台 灣 坐 政 府 X 爲 高 速 公 略 頭 份 交 流 道 附 近 特 定 品 計 魯 案 , 前 巡 本

書

者

,

巴

圖

定

之

雾

星

I

業

[]

應

配

合

鄉

近

使

用

分

-

依

法

予

凶

俢

正

o

,

但

本

:

會

業

用

地

奢

明

0

決 識 66 6 : 10 本 第 特 定 ル 九 區 次 計 賽 會 大 譿 部 決 份 議 係 : 就 窗 現 況 予 保 予 IJ 留 圕 <u>\_\_</u> 定 紦 錄 在. 乏 卷 **XX** , 鳢 特 規 再 劃 提 構 請 討 想 論

定

晶

計

書

畤

妥

予

修

正

規

畫

o

,

姑

准

16

寒

涌

渦

0

椎

下

列

Ξ

黑

爊

青

台

豐

省

政

府

於

將

來

通

盤

檢

討

本

特

9

應

案

E

渝

佉

定

禁

准

ψ

狠

,

爲

兒

發

4

搶

建

濫

建

情

惠

及

雕

及

地

方

實

際

倩

形

出 決 (E) 准 瀫 性 春 台 : 大 台 港 ik. 橙 照 九 市 段 零 冢 次 省 書 (-) 部 政 澦 者 星 文 船 曾 政 規 市 麻 哥 份 I 小 場 層 份 謎 , 府 E 業 I 66 × 土 65 澗 0 5 地 劃 57 北 當 業 5 薃 僦 25. 不 侧 之 原 定 區 涵 20 , 依 (66) 過 住 六 之 較 綠 或 府 I 帶 <del>,</del>-\* 具 學 宅 涯 , 業 焬 I 臣 星 或 檢 W. **管** 星 模 道 \_ 爲 I 主 際 工 州 緀 鐵 20 管 之 路 業 字 業 需 圖 N 第 路 品 要 集 區 說 字 機 B<sub>在</sub> 居 容 邱 用 應 報 那 0 八 地 匪 住 隔 住 核 請 性 九 核 台 宅 ALL. 宅 八 計 定 案 為 歷 區 0 近 內 及 ナ 亷 等 , 號 由 業 四 阸 設 , 其 X 經 號 用 應 廠 他 겖 爲 於 台 逐 分 部 m 伊 些 邆 擬 爲 區 被 用 , 刮 翟 依 當 變 撤 分 特 新 提 湉 更 法 銷 地 晶 點 北 委 予 I 請 高 相 投 睝 口 業 配 互 討 雄 附 市 修 設 **ა**6 用 混 論 沂 3 地 必 都 正 雜 : 七六 地

23

第

市

計

爭

明

0

要

之

細

部

計

嗇

量

配

合

修

引

主

要

計

患

案

,

業

經

台

北

क

都

委

會

<sub>65</sub> 65

12 12

29. &

第

00

办.

區

會 議 \* 4 通 過 , 檢 附 說 及 公 民 或 . 體 所 提 窩 兒 番 議 綜 理 表 報 誧 核 定 等 由

쥑! 部 , 特 提 詬 討 論

:

決 讅 : 本 案 發 潥 台 北 市 政 府 龙 下 列 \_\_ 點 重 新 偧 IE 歆 後 再 行 報 核 ٥

陽 0 Ξ 繼 大 樂 栅 君 院 海 令 情 示 之 爊 土 . 予 地 洋洋 旣 H 係 變 行 更 政 都 院 市 配 計 售 之 蠢 有 土 案 地 , , 爲 且 曾 顧 及 以 台 政 府 70 威 + 信 八 及 內 該 七

民 權 益 • 該 土 地 爊 予 傪 正 爲 住 宅 區 0

貫 予 鏺 穿 止 北 投 温 配 大 同 WY: 努 土 九 八 使 巷 + \_\_ 拼音 聖 高 隆 邦 規 堂 圖 之 八 公 尺 計 薔 巷 道 應

,

並

合

13

地

用

分

品

妥

予

修

正

o

出 件 絲 更 台 部 北 份 市 都 政 市 府 計 65 3 專 L 案 (66)47 , I 業 <u>\$400</u> ---台 字 北 第 市 0 都 五 黍 五 會 0 66 七 抻 1 12 X 第 爲 匹 合 0 松 八 次 Ш 曾 堤 織 防 工 審 桯 繙 通 擬

冲 鶢 過 : 83 檢 家 飐 涌 圖 调 記 報 0 請 核 定 等 由 到 部 , 特 提 請 討

論

:

,

(17) 線 # 銧 計 報 台 請 奪 北 核 市 定 案 政 等 **V**F , 由 業 ်စ် 至川 <u>\$777</u> 3 部 台 19. 北 (33) , 特 市 Ų, 提 郡 I 請 \_\_ 态 討 會 7 論 寫 က် 0 : 2 15 八 第 五 + 號 次 承 會 爲 譿 擬 来 藩 松 通 江 過 僑 及 , 檢 匝

附

道

路

けい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66

3

23

(66)

肧

工

\_\_

字

第

---

五 70

七

號

X

爲 變

更

本

市

古 亭

區

崁

頂

決

瀟

:

照

案

通

過

٥

准

200-4-4

66

段

六

l

八

六

地

號

土

地

住

宅

區 爲

電

信

機

房

用

地

案

,

業

經 台

北

市

都 委

會

九 散

會

Ŷ

決

龤

:

照

案

逋

渦

0

論

:

1

12

第

O

八

次

會

讓

絮 議

通

過

,

檢 附

說

報

譴

核 定

等

由

到

部 ,

特

提

靇

討